

# 80,90年代天主教會 對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角色

文：夏其龍神父

天主教會對發展香港民生方面的貢獻是不遺餘力的。50年代的天主教福利會派救濟品及其後正名為明愛機構所標榜的全人發展服務，都是明顯的例子。其後、教會人員創建儲蓄互助社，造福窮困者，設立勞資關係協進會，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並有以身作則的神職人員，投入工人行列，體驗工廠勞動的辛酸，其中有區成賢、余理謙、恩保德、甘浩望、宋啟文、耶穌小姊妹等。教區亦成立勞工委員會關注香港的勞工問題並從事教育及協助勞工。在改善民生方面的努力，香港天主教會確實值得讚賞。

但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政治問題及民主發展上，便有些裹足不前。可能是由於香港天主教會是宗教性質的團體，故此，只限於在言論上發表一些看法。80、90年代胡振中主教帶領的教會，在有關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方面，因應時勢所作的正式言論，可綜合為以下六項：

## 1. 以宗教自由及有關的其他自由，作為民主發展的基礎。

在1984年8月，胡振中主教就中國收回香港主權所發表的聲明中以身為中國人、香港市民及天主教徒的意願表達了在香港享有的宗教信仰自由應包括選擇、實踐、個別或集體、公開或私下崇拜，舉行聚會、組織團體、出版、與港內外信仰團體及組織個別信徒保持聯繫、與教宗、主教及各地天主教團體保持聯繫的自由。

## 2. 鼓勵教徒及市民參與選舉，作為履行公民責任的一項民主實踐。

同樣是1984年，胡主教鼓勵教徒及市民登記成為選民，參與兩年後將舉行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選舉。他引用教會訓導提醒教徒參與公職、促進公共福利、憑良心投票是促進公共福利的權利和義務。1991年香港首次得以直選立法局議員時，他也同樣地鼓勵教徒及市民積極參與選舉以履行公民責任。



### 3. 鼓勵教徒及市民向政府提出有關政制發展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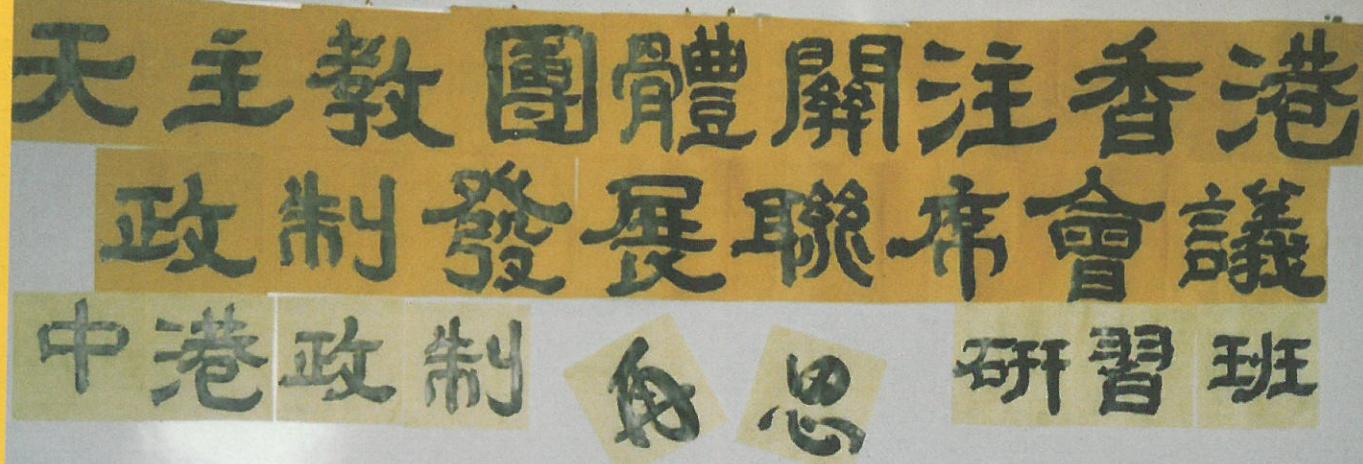
這是在1987年政府就有關代議政制發展以綠皮書的方式徵詢市民意見時，胡主教鼓勵教徒閱讀及提出意見。但他卻非常小心，特別聲明他只是鼓勵教徒作答，並沒有對綠皮書所提問題作任何指引，以示中立。

### 4. 教會的先知角色有責任促進市民的人權及正義。

1989年胡振中樞機發表冗長的《邁向光輝的十年》牧函，以面向第三個千禧年為背景，強調教會的僕人與先知角色兩者並重，要均衡發展。而在先知角色方面，則要認真關注人權、正義，並呼籲社會重視勞工、福利、房屋、醫療等政策。是以人權及正義作為從事社會改革，解決政治問題的大原則。



天主教會一直關心香港政制發展，並於80年代成立「天主教團體關注香港政制發展聯席會議」，正委會和聯席一起舉辦研習班、大會、問卷調查和遊行，爭取88直選。



## 5. 表達教會對民主的立場

1991年教宗若望保祿六世在他的《百年通諭》中提到民主，指出教會重視民主政制，因為它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及確保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對他們負責的統治者，並建立一個參與式和分擔式的結構。胡樞機趁著立法局選舉的機會，引用教宗的說話表達教會對民主的立場。

## 6. 培養尊重的文化作為民主的基礎

在1997年的聖誕文告及1999年的《天主是愛》牧函中，胡樞機特別指出對來自國內新移民的接待及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留權的問題。他強調香港一向對難民、移民、兒童、病老，照顧有加，立了可敬的榜樣。這並非政治或權益的問題，而是尊重人的生命。他指斥尋求人大常委解釋居留權是破壞特區法治的基礎，搖動港人家庭的根基，使人懷疑中央推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承諾。這可算是20多年來胡振中樞機對香港政治問題最嚴厲、激進的言論，也是對香港民主要求的最大堅持。



香港天主教會一向尊重權威、遵守秩序，但亦堅持道德原則。因此，80、90年代的天主教會在堅持道德原則的前提下，也在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行動上有些微的努力。按年序排列，可見如下一斑：

香港教區早在1977年已成立了「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根據福音及教會的訓誨，鼓勵教友遵守、保護和發揚人權，改善人類生活質素，以造福社會。一直以來，這委員會不斷以各種方式實踐其成立宗旨。

此外，教區於1986年起的數年間，積極參與基本法的諮詢工作，期望在政制上能為港人爭取到一個較佳的起步點。

在要求1988年實行直選立法局議員落空後，教會人士參與絕食抗議，表示不滿。

1989年的天安門民主運動中，教會人士積極響應，並成立了「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運作至今。

1991年，一群會教會人士成立的「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透過定期聚會，討論社會政策以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表現，及實踐投票後的監察權利，也運作至今。

1998年，為了表示宗教團體不應以「小圈子」的方式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選舉，教區以「被動配合」的方式讓有意參選的信徒，按個人身分報名，而教區單獨核實其天主教信徒身份，另由政制事務局抽籤選出選委會委員。其後，亦以同樣的「被動配合」方式讓有意參選的信徒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的選舉委員會。

作為宗教團體，香港天主教會無意建立任何政治勢力，但不會忘懷民生為一切政治的根本，民主的制度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是民主背後的大原則是不能離開人民的權利和自由。這也是教會過去數十年的堅持。

1989年的天安門民主運動後，天主教教會人士成立了「香港天主教團體支援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運作至今。

